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

30/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为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确认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可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在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方面的代价巨大，



强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确认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以确保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¹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之前的首脑会议和其他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不承认、不通过、不执行企图向不结盟国家施加压力——威胁其主权、独立及其贸易和投资自由，使其无法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的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包括单方面经济制裁、其他胁迫措施和任意的旅行限制措施，这类措施或法律公然违反《宪章》、国际法、多边贸易体系以及关于国家间友好关系的规范和原则，为此根据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反对和谴责这类措施或法律以及继续实行这类措施或法律的行为，为切实取消这类措施或法律作出不懈努力，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请实行这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彻底废除相关措施或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吁请各国避免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这样会给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也会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大型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继续出台、得到实施和加强，特别是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的情况继续发生，这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包括域外影响，从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各族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的权利、适足生活水准权、食物权、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利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利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¹ 见 A/67/506-S/2012/752 号文件，附件一。

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强调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域外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或习惯法的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5.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国家的儿童和妇女的处境造成不利影响，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

6.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国际法和已加入的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7.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8. 又重申反对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企图，因为这不符合《宪章》；

9.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

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0.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1.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2.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所有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3.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4. 强调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15.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注意，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6.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利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7.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18.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19.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予以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21. 欢迎举行了第一次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双年度小组讨论会；再次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并提交小组讨论会报告，报告应考虑到会议期间提出的实用方法和机制，尤其是为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就补救和补偿问题提出的方法和机制；

2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以及促进问责的机制提供建议的研究进展报告；²

23.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21 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任命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2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并请他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重点阐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受害者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讨论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25.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26.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27. 请秘书长提供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8.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

2015 年 10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黑山、荷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² A/HRC/28/74。

³ A/HRC/30/45。